

第四節 其他律例在類型案件中之適用

閱讀乾隆年間「刑科題本」的過程中可以發現，案發於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前的案件，可以獲得援免，關於這些獲得援免的案件，請參見附錄的本文引用案例整理。本文所引用之「刑科題本」案例，係以乾隆元年至乾隆六十年「刑科題本」中的「調姦本婦致本婦羞忿自盡案」為例。分析本文所引用之案例，可以發現，本文所引用之類型案例中所常適用之《大清律例》¹ 相關規定，除「威逼人致死律」及其條例在上節中已有論述外，在處理「援免」及「埋葬銀」的問題時，所適用之律例並不是〈威逼人致死律〉及其例文之規定，而係其他律文之規定，該規定為：

（一）常赦所不原律文規定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有官吏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等置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明寬宥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²

¹ 本文所引用之《大清律例》，係為乾隆五年修訂之《大清律例》版本，以（清）吳壇所著之《大清律例通考校注》為參考對象，關於乾隆年間例文之修訂，而（清）吳壇書中所未記載者，參考（清）薛允升所著之《讀例存疑》。〔參考：（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台北：成文，1979）。〕

² 此條係《唐律》原文原住。順治三年律內，於「一應真犯」句下，增注「皆有心故犯」五字。雍正三年館修，將律內真犯「真」字皆改為「實」字。乾隆五年館修，以律文「會赦不原宥」句下，注內「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等字，語意重覆，故刪。餘悉仍原律原註。〔（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236。〕

（二）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例之相關規定

一、凡應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³

從以上所引用之律例規定可以發現，本文引用案例所適用的律例，均為「威逼人致死律」及其例文，而「威逼人致死律」及其例文，係被置於「刑律·人命」⁴的目錄之下，而非屬「刑律·犯姦」，因此雖與姦有關，但不在「犯姦」的目錄之下，但是否與律文所提到的「殺人」有關，則有疑問。律文中另有提到「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等置名特賜宥免」、「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兩種情況，因此可能會有臨時將某些原本實犯死罪的罪犯個別赦免，或是在赦免的詔書中不提到「常赦所不原」的字眼，則原本「常赦所不原」的罪犯，將因此免死。

上述論及本文所引用之類型案例中，發生於某個特定時點之前而獲得援免的案例，在題本中必會出現以下的敘述如：「恭逢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應援赦免罪，仍照例向○○名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再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旨：『赦非善政，古人論之詳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舊制，誕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為良民，法司仍宜照例詳記檔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紀，朕必將伊等加倍治罪，決不寬貸也。』」⁵或是「但各犯在兩次恩赦以前，均請援免，於○○○名下照例追埋葬銀貳拾兩，遵旨詳記檔案，再干法紀，加倍治罪，謹題請旨。」⁶根據《清史稿》記載：⁷

赦典有恩赦、恩旨之別。歷朝登極、升祔、冊立皇后、皇上五旬以上萬壽、皇太后六旬以上萬壽及武功克捷之類，例有恩赦其詔書內開：一、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

³ 此條係仍《明律》舊例刪定。〔（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801。〕

⁴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頁 40。

⁵ 參考：二全宗十六卷四號案，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史良圖姦兄嫂王氏未成致令跳崖身死議准斬監候事」。

⁶ 參考：二全宗四卷十號案，乾隆元年三月十九日，「劉瓊子調姦趙玘林之妻不從致氏自縊身死擬絞監候事」。

⁷ 《新校本清史稿》，卷一百四十四，刑法志三，刑部。

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軍務獲罪、隱匿逃人及侵貪入己亦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未結者，咸赦除之。若尋常萬壽及喜慶等事，則傳旨行赦。恩赦死罪以下俱免，恩旨則死罪已下遞減。詔書既頒，刑部檢查成案，分別准免不准免，開單奏定，名為恩赦條款。

恩旨則分別准減不准減，名為減等條款。部設減等處，專司核駁。其巡幸所經，赦及一方，及水旱兵災、清理庶獄者，則視詔旨從事焉。明制，徒、流已至配，不復援赦。清自康熙九年准在配徒犯會赦放免。乾隆二年恩詔，軍、流在配三年，安靜悔過，情願回籍，查明准釋。迨嘉慶二十五年，始將到配未及三年人犯一體查辦，尤為曠典。昔人有言：「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意第謂赦恩之不可濫耳。若夫非常慶典，特頒汗號，使之蕩滌瑕穢，洒然自新，未始非仁政之一端。有清一代，赦典屢頒，然條款頗嚴，毋虞濫及。且行慶施惠，王者馭世之大權，非苟然也。故光緒三十四年宣統登極，猶循例大赦云。

由此可知，清代國家的恩赦並非常常為之，往往是在國家有重大節慶或是重大事件才會進行的制度，從上述「刑科題本」中與援免問題有關的案件記載可以發現，第一段文字敘述明確地指出了「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及「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兩個時點，但其意義究竟為何？查閱《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一）——自雍正十三年八月至乾隆二年三月下》發現了以下三段的記載：

（一）雍正十三年乙卯九月己亥⁸

（雍正十三年乙卯九月）己亥，上即皇帝位於太和殿。分遣官、祇告天地、太廟、社、稷。是日，黎明。大駕鹵簿全設，各官齊集於朝。上素服，詣梓宮前，行九拜禮，祇告受命於大行皇帝，更禮服，奉皇太后御永壽宮，上行九拜禮，出，御中和殿，內大臣、執事各官，行禮，御太和殿，升王座，王以下。文武

⁸ 覺羅勒德洪，《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一）——自雍正十三年八月至乾隆二年三月下》（台北：華聯，1964年10月），頁168-170。

各官、朝鮮斗國使臣進表，行慶賀禮，不宣表，不作樂，詔示天下，詔曰：我國家受天眷命，太祖、太宗，創垂基緒，世祖統一萬邦，皇祖聖祖仁皇帝享祚久長，重熙累洽，我皇考大行皇帝紹承大統，御宇十有三年，夙夜憂勞，勤求至治，……何意奄棄臣黎，遽升龍馭，以宗廟社稷之重，屬於藐躬，朕自沖齡，即蒙皇祖撫育宮中，深恩鍾愛，睽睽逾常，皇考顧復恩勤，聖慈篤摯，瞻依朝夕，祇受誨言，……顧念神器不可久虛，勉抑哀衷，欽遵成命，於九月初三日，祭告天、地、宗廟、社稷，即皇帝位，以明年為乾隆元年，仰惟皇考詒謀之重，撫躬乾惕，祇紹前徽，丕布新恩，聿昭錫類，所有合行事宜，條例於左：……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及軍機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

（二）雍正十三年乙卯十一月己酉⁹

（雍正十三年乙卯十一月）己酉，以恭上世宗憲皇帝尊諡禮成，詔示天下，詔曰：「自古帝王，駿德鴻功，蟠天際地，必有顯號於當時。……於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敬奉冊寶，恭上皇考大行皇帝尊諡曰：敬天昌運建中表正文武英明寬仁信毅大孝至誠憲皇帝，廟號曰『世宗』。尊親之大義既彰，厚下之洪恩宜錫，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一、凡有叛逆、殺人、強盜等罪，因本犯未獲，牽連對質，候審監禁人犯，在獄年久，恐無辜致死。該部院直省督撫確審，如有情可矜疑者，即行奏請釋放。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勿致失所。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

⁹ 覺羅勒德洪，《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一）—自雍正十三年八月至乾隆二年三月下》，頁 282-284。

赦外，軍機獲罪，隱匿逃人，亦不赦外，其餘自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昧爽以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咸赦除之，有以赦前事告訐者，以其罪罪之，於戲帝德難名，曷罄敷揚之願，聖功丕煥。允垂顯懿德之稱，用慰羣情，永昭隆典，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三）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¹⁰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率諸王、貝勒、大臣、文武羣臣，謹奉冊寶，恭上皇太后尊號曰：「崇慶皇太后」，懽愉並洽於宮庭，膏澤宜均於海宇，所有事宜，開列於後。……一、除十惡不赦外，犯法婦人，盡行赦免。……布告天下，咸使聞之。

由以上三段記載可以發現，清高宗即位當年所發布的三次恩赦分別是：「雍正十三年乙卯九月己亥（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雍正十三年乙卯十一月己酉（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三個時點，除了第三次恩赦僅赦免犯法婦人，在此不多加討論外，第一、二次的恩赦，係因清高宗即位及為清世宗上廟號時所為者。除了「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真正人命、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及軍機獲罪，隱匿逃人等罪行不赦外。」其餘的犯罪，不論是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或是未結正，咸赦除之。而不論是第一次或是第二次的恩赦，赦免的範圍都是一樣的，所不同者，僅第二次的恩赦將赦免所溯及的時點再次延後，讓甚至是發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到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日間的刑案，除詔書中所提及不赦免的犯罪外，都能夠因此被赦免。這兩份詔書的記載，也符合前面所提及的「常赦所不原律」之規定，雖然律文中所提及不被赦免的犯罪均未原全在該詔書中被提到，但仍符合「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等置名特賜有免」、「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的兩種情況。是故本文所討論的「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例」能符合詔書之規定，因此發生在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前的案例，都因此而被援免。

¹⁰ 覺羅勒德洪，《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一）—自雍正十三年八月至乾隆二年三月下》，頁 326。

因詔書而被援免的案例，在題本中均會出現「各犯在兩次恩赦以前，均請援免，於○○○名下照例追埋葬銀貳拾兩，遵旨詳記檔案，再干法紀，加倍治罪，謹題請旨」的敘述。這段敘述中並未明確說明所引用之例文為何，遍閱「威逼人致死律」及其條例都不能發現符合的規定，最後在「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例」中發現「一、凡應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的規定。

本文所討論的類型案例中，所適用的律例是「威逼人致死律」及「威逼人致死例」律例，但在被援免時，所適用的規定卻是「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例」，因此在尋找題本中所提及的「照例」的例時，會發生尋找上的困難。以此例的適用情況看來，雖然該條例被列為「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例」，但能適用該條例的案件，不僅限於該類案件，在其他的案件中也有適用的可能。不過案件如何地進行法律推理？《大清律例》如何被具體適用在不同的案件上？從「刑科題本」的記載似乎無法得到足夠的訊息，有學者由《刑案彙覽》及刑幕的著作等記載作為切入的可能，或可提供另一種思考的可能。¹¹

¹¹ 參見：王志強，〈清代刑部的法律推理〉，《法律多元視角下的清代國家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2001）。